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

一、宗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乙方）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服務對象：甲乙雙方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三、互借方式：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10張借書證，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四、借閱規則：

（一）冊數：每張借書證借閱5冊。

（二）借期：3週。

（三）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範圍應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

1. 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2. 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書及特藏資料等）。
3.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四）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五）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所借圖書，如遇貸方急需，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七）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

五、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若有違規情事，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

六、甲乙雙方辦理借書證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借書證如有遺失，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

七、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

八、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

九、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十、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

十一、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約完成當天開始生效，如果簽約之任一方擬中止協議，或雙方有任何異動須更改協議書，應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對方，並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開始生效。

十二、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十三、本協議乙式貳份，雙方各留執壹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館長 蔡永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書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館長 葉嘉茉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　日